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47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7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二级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站的议案》

公司现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持有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科锐”）100%股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抓住新能源市场机遇，加快公司能源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步伐，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在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投资新建并运营分布式光伏发电站（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项目”），本次项目提供的电量按约定折扣优惠优先向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供应。本次项目投资总额约1,700万元，其中新能源科技将对固安科锐增资不超过510万元。

《关于对全资二级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站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二级子公司增资 并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二级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站的议案》。公司现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持有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科锐”）100%股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抓住新能源市场机遇，加快公司能源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步伐，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在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投资新建并运营分布式光伏发电站（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项目”），本次项目提供的电量按约定折扣优惠优先向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供应。本次项目投资总额约1,700万元，其中新能源科技将对固安科锐增资不超过510万元。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固安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冰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7K6QR89C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265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2-02-25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园新中西街云谷公寓（AMOLED配套生活区）2号楼1单元10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持有固安科锐100%股权。

经查询，截至目前固安科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695,098.05	94,131,191.26
负债总额	62,439,867.13	62,146,247.78
其中：短期借款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7,076,348.22	5,822,448.87
净资产	31,255,230.92	31,984,943.48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08,915.45	2,375,560.28
利润总额	4,756,213.19	729,712.56
净利润	4,756,213.19	729,712.56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三期）。

2. 项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3. 装机容量：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要求装机容量不小于3.6MW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站（年发电量不小于345万度），预计装机容量5MW。

4. 建设周期：从固安科锐收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次日开始计算，项目建设周期为6个月（因当地电网公司接入批复延期时工期最多可顺延30日）。

5. 工程概算：静态投资总额约1,700万元。

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项目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是公司基于国家“双碳”战略所做的业务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新能源领域业务，增加持有优质电站规模，形成稳定收入和现金流，为稳定优质行业客户和新能源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项目投资中，新能源科技将基于固安科锐项目发展需要，对其增加注册资本，有利于提高固安科锐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增加现金流，以保障本次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本次项目投资及新能源科技对固安科锐增资可能面临政策、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在固安科锐有关业务开展的同时，密切关注政策动态和市场动向，及时调整项目运营策略，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努力控制相关风险，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项目投资及新能源对固安科锐增资是公司开拓新能源业务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5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中止审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称“重组报告书”）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重组报告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多股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和2023年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且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基于本次加期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公司拟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并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4日、2023年8月23日和2024年8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截至目前，公司已对相关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完成相关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及披露工作。

三、本次申请中止审核的原因

202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及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2025-038）。

公司积极协调推进各中介机构加期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分别出具标的资产《审计报告》（苏公W[2025]A1152号）、上市公司《审阅报告》（苏公W[2025]E1341号），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5)第122号），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由于近期接到交易对方拟调整部分交易方案的通知，相关调整事项需与上市公司协商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法在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相关规定，公司申请继续中止审核1个月，待交易方案明确后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后恢复审核。

四、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止审核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的继续推进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立即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审核本次交易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5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有效期已经届满，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出具了苏公W[2025]A1152号《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出具了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5)第122号《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25]E1341号《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近期接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对方拟调整部分交易方案的通知，相关调整事项需与上市公司协商并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无法在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公司申请继续中止审核1个月，待交易方案明确后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后恢复审核。公司本次申请继续中止审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中止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5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有效期已经届满，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出具了苏公W[2025]A1152号《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出具了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5)第122号《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25]E1341号《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近期接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对方拟调整部分交易方案的通知，相关调整事项需与上市公司协商并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无法在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相关规定，公司申请继续中止审核1个月，待交易方案明确后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后恢复审核。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中止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5、2024年7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了《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6、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受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7月16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7月16日届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7月16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序号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考核年度｜考核年度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A）：目标值（An）、触发值（Am）｜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B）：目标值（Bn）、触发值（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4｜15%｜10%｜15%｜10% 考核指标｜考核指标完成度｜完成度对应系数（X1、X2） 考核年度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A）｜A≥An｜X1=100% Am≤A＜An｜X1=80%＋（A－Am）/（An－Am）*20% A＜Am｜X1=0%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B）｜B≥Bn｜X2=100% Bm≤B＜Bn｜X2=80%＋（B－Bm）/（Bn－Bm）*20% B＜Bm｜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X=0.7*X1+0.3*X2 注：上述“扣非后归属股东净利润”指标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553号），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92,412.30万元，较2023年增长14.80%，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8,625.92万元，比2023年增长18.30%。公司层面营业收入业绩考核指标介于触发值和目标值之间，净利润业绩考核指标高于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9.76%。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档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评价结果｜A｜B｜C｜D｜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100%｜100%｜80%｜50%｜0%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的83名激励对象中，1名已离职，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剩余82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A或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同确定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进行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其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持有的65,448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剩余8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35,066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8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35,066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402,551,538股的0.306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张海江	副总经理	81,810	40,807	49.88%
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技术人员（81人）		2,394,280	1,194,259	49.88%
合计			2,476,090	1,235,066	/

注：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448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3人调整为82人。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8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5,066股。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讨论审议，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8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5,066股。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尚需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82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1名激励对象离职等情况，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 本次回购数量：68,427股

● 本次回购价格：因离职而回购的价格为10.85元/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而回购的价格为10.8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8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427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5、2024年7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了《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6、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448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A）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An）	触发值（Am）	目标值（Bn）	触发值（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5%	10%	15%	1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完成度对应系数（X1、X2）	
考核年度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A）		A≥An		X1=100%	
		Am≤A＜An		X1=80%+（A-Am）/（An-Am）*20%	
		A＜Am		X1=0%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B）		B≥Bn		X2=100%	
		Bm≤B＜Bn		X2=80%+（B-Bm）/（Bn-Bm）*20%	
		B＜Bm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0.7*X1+0.3*X2			

注：上述“扣非后归属股东净利润”指标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档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100%	80%	50%	0%

综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其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持有的65,448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剩余8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35,066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8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35,066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402,551,538股的0.306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张海江	副总经理	81,810	40,807	49.88%
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技术人员（81人）		2,394,280	1,194,259	49.88%
合计			2,476,090	1,235,066	/

注：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448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3人调整为82人。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8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5,066股。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讨论审议，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8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5,066股。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尚需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35,0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68%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82人。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后、股票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